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81號

上　訴　人　郭昌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鈺鈞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黃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3,305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減縮部分）、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6%，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惟同條第1項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此與同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前

者本無自認行為，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依同法第196條規定，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應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使擬制自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審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然其於上訴後已對於被上訴人於原審所主張之事實為爭執，該擬制自認應已失其效力。又本件當事人並未就上訴理由之抗辯是否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爭執，並已進行實質攻防，本院審酌第一審僅行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即辯論終結，無所謂逾時提出延滯訴訟情事，上訴人未於第一審提出之歸責程度較輕，且如不許其提出，可能蒙受實體不利益，認上訴後提出之新事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並就該上訴後調查、審理之所得，應屬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之一部，當可作為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車主萬程企業工程行）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夏靖堯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而系爭車輛由其所有人鄭閔芯向被上訴人投保車體損失險，為被上訴人之承保車輛，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已如數賠付系爭車輛因修繕而支出修理費用，含工資51,032元、烤漆費用28,345元、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133,928元，總計為213,30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並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3,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上訴答辯意旨略以：車主鄭閔芯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夏靖堯，上訴人與夏靖堯於112年5月23日在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以20萬元成立調解以賠償本件事故所受全部損失，並已履行完畢，被上訴人於調解後才起訴通知代位求償，被上訴人應向鄭閔芯追償，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等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3,305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以：其於111年12月28日已經如數賠付鄭閔芯有關系爭車輛因修繕而支出之費用，鄭閔芯於112年5月23日簽立債權讓與證明給其子夏靖堯，並不影響被上訴人已取得之代位求償權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下午3時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由夏靖堯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由其所有人鄭閔芯向被上訴人投保車體損失險，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已如數賠付鄭閔芯有關系爭車輛因修繕而支出修理費用，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之總額為213,305元（含工資51,032元、烤漆費用28,345元、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133,928元，總計為213,305元）；鄭閔芯於112年5月23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其子夏靖堯，夏靖堯與上訴人於同日在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代通知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10月8日桃警交大安字第

1130027032號函暨所附本件事故案卷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折讓證明單、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已決賠款明細查詢及自動匯款通知查詢作業理賠付款明細、桃園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本件起訴狀及繕本送達回證等件可稽（原審卷第4至5、10至36、41至44、48頁，本院卷第19、55、57、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無待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惟其「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於讓與人（被保險人）與受讓人（保險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不因未通知第三人（債務人）而受影響失其效力，但於通知前，該債權讓與對於第三人（債務人）不生效力，且該第三人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對鄭閔芯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鄭閔芯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已經讓與給被上訴人，不因鄭閔芯之後再行讓與他人而受影響，故而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鄭閔芯將同一債權先後讓與給被上訴人及夏靖堯，後者讓與行為之效力為何？上訴人對受讓在後但通知在先之夏靖堯為給付，能否對抗鄭閔芯及被上訴

人？

㈢經查：

1.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於111年10月4日進場修理，並由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賠付車主即被保險人鄭閔芯，是鄭閔芯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於111年12月28日移轉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陳稱：是於113年9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代通知等語（本院卷第142頁），可認鄭閔芯或被上訴人並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上訴人，惟鄭閔芯於112年5月23日卻又將同一債權讓與夏靖堯並將此事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方會與夏靖堯於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以20萬元賠償夏靖堯本件事故所受全部損失之事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區○○○○○000○○○○0000號調解案卷查閱明確，並有債權讓與通知書可稽。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於讓與人（即鄭閔芯）與受讓人（即被上訴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雖不因未通知債務人（即上訴人）而受影響失其效力，但於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通知上訴人前，該債權讓與對於上訴人不生效力。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對鄭閔芯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鄭閔芯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已經讓與給被上訴人，鄭閔芯於112年5月23日將債權讓與其子夏靖堯時已非債權人，故鄭閔芯與夏靖堯間之債權讓與之準物權行為，性質上為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規定屬效力未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參照），但上訴人於調解成立前既不知悉被上訴人與鄭閔芯間法定債之移轉情事，於112年5月23日經鄭閔芯通知將債權讓與給夏靖堯，始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夏靖堯成立調解並履行，因此債權讓與通知所生之信賴應予保護，以免蒙受應為二重清償之不利益，以期交易之安全，故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對夏靖堯之清償得對抗鄭閔芯，再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由上訴人將其得對抗鄭閔芯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即被上訴人，上訴人即因已清償20萬元而於此範圍內

免責。至於被上訴人得否本於與鄭閔芯間之保險契約請求鄭閔芯返還，則屬另事。

2.承上述，鄭閔芯已將債權讓與給上訴人，其對上訴人之賠償請求權已因移轉與被上訴人而喪失，又再讓與給其子夏靖堯，夏靖堯實際上並未取得債權，即無從處分拋棄該債權，從而於調解內容所載其餘請求拋棄中有關車損賠償部分，不生合法拋棄權利之效力，故就被上訴人請求之213,305元扣除上訴人得引以對抗之20萬元清償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13,305元，應屬有據。且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務，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自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原審卷第48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㈣綜上，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對鄭閔芯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鄭閔芯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已經讓與給被上訴人，但因均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始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代通知，上訴人於不知情下於112年5月23日經鄭閔芯通知債權讓與給夏靖堯而與夏靖堯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其善意應受保護，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對夏靖堯之清償得對抗鄭閔芯，再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由上訴人將其得對抗鄭閔芯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上訴人因已清償20萬元而於此範圍內免責，無再對被上訴人負擔該部分賠償義務之可言，其餘13,303元部分，因鄭閔芯、夏靖堯均無權拋棄，被上訴人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應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並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3,303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91條之2依選擇

合併所為同一請求，於前開勝訴部分無庸贅予審究，敗訴部分，縱依民法第191條之2並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本於同上理由仍無可允准。原審未及審酌而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李秋梅

法　官　許曉微

判決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董士熙